1051206 三讀通過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1051206 三讀通過條文

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,除當事人有特別約 定或按月預付者外,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,**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**;按件 計酬者亦同。

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,將發放工資 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 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

-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:
 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 雇主使勞工於**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**工作,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

;工作二小時後**再繼續工作者**,按平日每小

時工資額<mark>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</mark>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, 四小時以內者,以四小時計;逾四小時至八 小時以內者,以八小時計;逾八小時至十二 小時以內者,以十二小時計。

-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,雇 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 資會議同意後,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 更:
 - 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,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
 - 二、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,其延長 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 - 三、女性勞工,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,於 夜間工作,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 制。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

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 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,除第 一項第一款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外,均不適 用前項規定。 現行條文

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,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或按月預付者外,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;按 件計酬者亦同。

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,將發放工資、 工資計算項目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 冊應保存五年。

-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 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:
 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-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,雇主 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 議同意後,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:
 - 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 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,不受前條第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
 - 二、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,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 - 三、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,不 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。
 - 四、女性勞工,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,於夜間工作,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但 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

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 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,除第一項第 一款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外,均不適用前項規 定。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,其工作班 次,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 限。

依前項更換班次時,至少應有連續十一 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,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 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

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:

- 一、依第**三十條第二項**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**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**四日。
- 二、依第**三十條第三項**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工**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**十六日。
- 三、依第**三十條之一**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,**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** ,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 日。

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,計入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 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使勞工於 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,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 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 之日,均應休假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,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-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,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
 - 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三日。
 -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七日。
 -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十日。
 -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十四日。
 -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十五日。
 - 六、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 十日為止。

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,由勞工排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畫夜輪班制者,其工作 班次,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 限。

依前項更換班次時,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 間。

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 息,作為例假。

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,均應休假。

-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,繼續 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 別休假:
 - 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
 - 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
 - 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
 - 四、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 個人因素,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
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 假條件時,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 休假。

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 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,記載於第二十 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,並每年定期將其 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,雇主如認為其 權利不存在,應負舉證責任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,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-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 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 之特別休假,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 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,工資應加倍發 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,經勞工或工 會同意照常工作者,亦同。
-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 他勞工法令規定時,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 檢查機構申訴。

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,而予以解 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 上所應享有之權益,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,無效。

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 後,應為必要之調查,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 形,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 料嚴守秘密,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 訊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外,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,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 ,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 休假日工作者,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 係有趕工必要,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 ,亦同。
-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 他勞工法令規定時,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檢 查機構申訴。

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、調 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-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
-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七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

- 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。
- 二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 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。
- 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 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 進。

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
違反第七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、 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六條、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 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

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,加重其 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 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 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、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、第七 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
- 二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 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。
- 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 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。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